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能力验证平台 SKH-02X）¹，生产厂为（苏开鸿科技（无锡）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9 号国家软件园海豚座 D 栋一楼 102 室）。（AI 能力验证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AI 能力验证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能力验证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宏碁 Veriton H500）¹，生产厂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宏碁 Veriton H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宏碁 Veriton H5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宏碁 Veriton H5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 MINZ-L71）¹，生产厂为（无锡铭知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软件园巨蟹座 A 栋 501 室）。（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神州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